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賬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概要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6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7
補充資料	24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27
業務回顧及前景	31
附加資料	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李文正博士 (名譽主席)
寧高寧先生

執行董事

李白先生 (主席)
李宗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聯煒先生,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梁英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念良先生
梁英傑先生

秘書

陸苑芬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區肇良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分行
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分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Bank Limited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六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八十九號
力寶中心
一座
二十三樓
二三零一室

股份代號

156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767,761	794,816
銷售成本		(1,449,341)	(573,104)
溢利總額		318,420	221,712
行政開支		(111,046)	(103,668)
其他經營開支		(81,188)	(54,349)
持有其他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86,431)	5,042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	(41,440)
待售物業之撥備		—	(6,470)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	(29,587)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	40,580
投資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轉至其他投資證券 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20,483
基金管理保證回報安排之虧損撥備撥回		—	10,868
經營業務溢利	4	39,755	63,171
融資成本		(12,078)	(20,49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5,080	13,639
除稅前溢利		52,757	56,317
稅項	5	(17,655)	(13,221)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35,102	43,096
少數股東權益		(22,757)	(18,43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2,345	24,65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6		
基本		0.1	0.3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83,652	80,155
固定資產		325,823	304,118
投資物業		2,108,830	1,911,479
發展中物業		112,887	46,4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9,910	510,312
投資證券	7	322,036	358,238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8	69,733	86,266
貸款及墊款		25,555	26,553
遞延稅項資產		3,815	4,282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9	188,696	156,081
		3,770,937	3,483,887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13,672	89,696
存貨		94,872	120,801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8	46,472	93,563
其他投資證券	10	1,499,567	1,342,806
貸款及墊款		111,988	99,907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360,681	515,564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365,124	430,558
已抵押定期存款		155,831	155,1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01,354	1,962,892
		4,449,561	4,810,889
總資產		8,220,498	8,294,776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920,109	920,109
儲備	13	3,582,104	3,399,204
		4,502,213	4,319,313
少數股東權益		1,682,767	1,654,587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14	727,994	700,262
遞延稅項負債		160,691	160,624
		888,685	860,886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	287,106	277,723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5	793,370	1,118,546
應付稅項		66,357	63,721
		1,146,833	1,459,990
總股東權益及負債		8,220,498	8,294,776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概要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4,319,313	4,124,731
批租物業重估盈餘之法定稅率變動而產生 之遞延稅項費用	—	(381)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191,183	17,799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產生之遞延稅項費用	—	(19,131)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於重估盈餘回撥遞延稅項費用	—	4,434
折算海外機構財務報告書之匯兌差額	(2,226)	(813)
未於簡明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淨額	188,957	1,90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2,345	24,657
動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稅項虧損	—	(6,517)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回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3,762)
已宣派之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18,402)	—
於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4,502,213	4,141,017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98,027)	907,932
投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54,878)	71,418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8,593)	(29,3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61,498)	949,99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1,962,892	1,228,940
匯兌調整	(40)	(4,93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1,354	2,174,000
附註：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962,892	1,228,940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原到期日 為三個月以上之存款	—	309,22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1,962,892	1,538,161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未經審核及簡明，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申報格式呈報。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各業務之性質劃分及分開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部指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方面與其他業務分部迥異之不同策略業務單位。業務分部概述如下：

- (a)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及債券市場之投資；
- (b)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包括出租物業及出售已落成之物業；
- (c)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買賣證券及出售投資項目；
- (d) 食品業務分部指製造食品、分銷批發食品及綜合快流轉消費品；
- (e)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包銷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
- (f) 銀行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及
- (g)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包銷一般保險業務、發展電腦硬件及軟件、放款及提供物業及基金管理服務。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2. 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企業 融資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12,732	172,540	1,101,597	424,149	36,155	9,723	10,865	-	1,767,761
分部間	6,973	2,322	-	-	-	-	163	(9,458)	-
總額	<u>19,705</u>	<u>174,862</u>	<u>1,101,597</u>	<u>424,149</u>	<u>36,155</u>	<u>9,723</u>	<u>11,028</u>	<u>(9,458)</u>	<u>1,767,761</u>
分部業績	<u>11,402</u>	<u>80,534</u>	<u>(18,789)</u>	<u>12,419</u>	<u>2,579</u>	<u>3,809</u>	<u>(3,135)</u>	<u>(990)</u>	87,829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50,142)
融資成本									(10,01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117	-	-	-	836	24,127	-	<u>25,080</u>
除稅前溢利									52,757
稅項									<u>(17,655)</u>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前之溢利									35,102
少數股東權益									<u>(22,757)</u>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u>12,345</u>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2.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企業 融資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32,347	143,638	282,804	285,093	22,139	6,968	21,827	—	794,816
分部間	3,062	2,491	—	—	—	—	—	(5,553)	—
總額	<u>35,409</u>	<u>146,129</u>	<u>282,804</u>	<u>285,093</u>	<u>22,139</u>	<u>6,968</u>	<u>21,827</u>	<u>(5,553)</u>	<u>794,816</u>
分部業績	<u>31,508</u>	<u>2,959</u>	<u>42,873</u>	<u>5,160</u>	<u>(2,005)</u>	<u>1,024</u>	<u>15,437</u>	<u>(383)</u>	96,573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附註)									(35,249)
融資成本									(18,64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53	—	—	—	2,777	10,809	—	<u>13,639</u>
除稅前溢利									56,317
稅項									<u>(13,221)</u>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前之溢利									43,096
少數股東權益									<u>(18,439)</u>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u>24,657</u>

附註：該數額包括固定資產減值虧損撥備29,587,000港元及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40,580,000港元。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財務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利息收入)之收入總額、租金收入總額、出售物業及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包銷及證券經紀之收入總額、食品業務之銷售收入、放款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物業管理之收入總額、基金管理之收入總額、保險業務之保險金總額、股息收入及來自銀行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佣金、交易收入及其他收益之淨額，減去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財務投資	12,732	32,347
物業投資及發展	172,540	143,638
證券投資	1,101,597	282,804
食品業務	424,149	285,093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36,155	22,139
銀行業務	9,723	6,968
其他	10,865	21,827
	1,767,761	794,816

銀行業務應佔營業額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法獲發牌之一間持牌信貸機構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所得之營業額。銀行業務應佔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356	5,626
利息支出	(868)	(836)
佣金收入	4,577	1,766
交易收入及其他收益之淨額	658	412
	9,723	6,968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4.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附註(a)：		
上市投資	1,104	10,323
非上市投資	1,470	7,967
其他	10,158	17,442
投資之股息收入：		
上市	8,154	9,683
非上市	88	976
持有其他投資證券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之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	(31,472)	10,975
非上市	(475)	1,149
其他投資收入：		
上市	10,960	4,209
非上市	6,373	250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上市	—	2,468
非上市	211	—
投資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轉至其他投資證券之 未變現收益淨額：		
上市	—	12,946
非上市	—	7,537
折舊：		
銀行業務	(392)	(190)
其他	(10,997)	(10,860)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885	(180)
出售物業之收益	34,834	10,826
已售存貨之成本	(328,286)	(216,126)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攤銷－附註(b)	(4,169)	(1,620)

附註：

(a) 該等數額不包括與本集團銀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b) 本期間確認之商譽攤銷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賬之「其他經營開支」。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本期間支出	230	1,189
往年度撥備不足	52	189
遞延	914	(3,752)
	<u>1,196</u>	<u>(2,374)</u>
海外：		
本期間支出	10,173	10,705
往年度撥備不足	3,114	3,450
遞延	(374)	780
	<u>12,913</u>	<u>14,935</u>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香港	610	—
海外	2,936	660
	<u>3,546</u>	<u>660</u>
本期間總支出	<u>17,655</u>	<u>13,22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撥備。海外稅項乃按本期間本集團於經營業務之國家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12,3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657,000港元）；及(ii)本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9,201,089,000股（二零零三年－9,201,089,000股）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可造成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7. 投資證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票證券，按成本值：		
香港上市	29,077	29,077
香港以外上市	427,445	427,445
非上市	259,492	269,712
	716,014	726,234
減值虧損撥備	(499,123)	(506,705)
	216,891	219,529
債務證券，按成本值：		
香港以外上市	4,535	—
非上市	40,433	13,223
	44,968	13,223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成本值	89,808	156,969
減值虧損撥備	(29,631)	(31,483)
	60,177	125,486
總額	322,036	358,238
上市投資於結算日之市值	162,495	75,194
投資證券之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股票證券：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709	709
企業	216,182	218,820
	216,891	219,529
債務證券：		
會所債券	10,975	10,975
企業	33,993	2,248
	44,968	13,223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8.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攤銷後成本：		
香港以外上市	50,309	41,275
非上市	65,896	138,554
	116,205	179,829
列入流動資產部份	(46,472)	(93,563)
非流動部份	69,733	86,266
上市證券於結算日之市值	50,061	42,135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277	3,882
企業	109,928	175,947
	116,205	179,829

9.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由於銀行與非銀行之業務性質有異，故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在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中分開呈列。以下有關銀行業務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澳門華人銀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書編製。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a)	86,128	254,807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在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5,584	368,320
其他投資證券	(b)	25,977	13,646
貸款及其他賬項	(c)	161,312	156,079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d)	9,350	9,672
固定資產	(e)	26,665	27,057
		325,016	829,581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127,426)	(666,290)
其他賬項及準備		(8,894)	(7,210)
		(136,320)	(673,500)
		188,696	156,081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9.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續)

附註:

(a) 現金及短期資金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現金及結餘	86,128	219,402
國庫票據	—	35,405
	86,128	254,807

(b) 其他投資證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票證券, 按市值:		
香港	2,019	—
海外	723	—
	2,742	—
債務證券:		
香港以外上市, 按市值	8,603	13,646
非上市, 按公平值	10,737	—
	19,340	13,646
非上市投資基金, 按公平值	3,895	—
	25,977	13,646
其他投資證券之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股票證券:		
企業	2,742	—
債務證券:		
企業	11,549	13,64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7,791	—
	19,340	13,646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9.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續)

(c) 貸款及其他賬項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貸款	163,893	156,643
其他賬項	1,696	3,190
應計利息	773	1,296
呆壞賬準備	(5,050)	(5,050)
	<u>161,312</u>	<u>156,079</u>

不良貸款指利息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累計利息之貸款總額(已扣除暫記利息),重新安排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安排貸款	<u>3,479</u>	<u>3,464</u>
所持抵押品之市值	<u>3,631</u>	<u>3,627</u>

(d)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攤銷後成本: 香港以外上市	<u>9,350</u>	<u>9,672</u>
上市債務證券之市值	<u>10,574</u>	<u>10,891</u>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u>9,350</u>	<u>9,672</u>

(e)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5,047</u>	<u>5,267</u>	<u>30,31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	3,236	3,257
本期間撥備	125	267	39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146</u>	<u>3,503</u>	<u>3,64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4,901</u>	<u>1,764</u>	<u>26,665</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26</u>	<u>2,031</u>	<u>27,057</u>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0. 其他投資證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票證券，按市值：		
香港	494,819	415,969
海外	103,880	84,491
	<u>598,699</u>	<u>500,460</u>
債務證券：		
上市，按市值：		
香港	—	8,441
海外	249,638	299,669
非上市，按公平值	168,355	256,661
	<u>417,993</u>	<u>564,771</u>
投資基金：		
海外上市，按市值	208,477	—
非上市，按公平值	274,398	277,575
	<u>482,875</u>	<u>277,575</u>
	<u>1,499,567</u>	<u>1,342,806</u>
其他投資證券之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股票證券：		
公共事業機構	5,212	15,50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38,613	207,841
企業	454,874	277,112
	<u>598,699</u>	<u>500,460</u>
債務證券：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8,940	16,94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17,732	199,957
企業	233,395	332,618
其他	57,926	15,248
	<u>417,993</u>	<u>564,771</u>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1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包含於結餘中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40,865	274,775
30日以內	109,699	85,773
31至60日以內	55,688	46,032
61至90日以內	31,983	25,027
91至180日以內	12,303	4,182
超逾180日	7,330	14,543
	257,868	450,332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基準。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發票一般須於90日內支付。客戶均被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12.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28,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800,000	2,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9,201,088,716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01,088,7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920,109	920,109

購股權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日（「採納日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之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採納日期之十週年起不可再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根據該計劃持有合共5,8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按行使價每股0.88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六股。上述購股權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該計劃以每名獲授者以1.00港元之代價授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被註銷或獲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結構，倘5,800,000份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須發行34,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獲得現金款項30,728,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13.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 資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匯兌均衡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85,257	2,075,948	621	93,691	7,732	253,478	(174,581)	357,058	3,399,204
轉撥有關重估盈餘應佔 批租物業之折舊									
支出至保留溢利	—	—	—	—	—	(2,888)	—	2,888	—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	—	—	—	191,183	—	—	—	191,183
轉撥儲備	—	—	886	—	—	—	—	(886)	—
綜合賬目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2,226)	—	(2,22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2,345	12,345
已宣派之二零零三年 末期股息	—	—	—	—	—	—	—	(18,402)	(18,402)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785,257	2,075,948	1,507	93,691	198,915	250,590	(176,807)	353,003	3,582,104

附註：

(a) 特別資本儲備

根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及法院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頒令確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849,149,000港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被註銷（「註銷」）。

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已轉撥至一項特別資本儲備賬。本公司就動用該特別資本儲備作出之承諾（「承諾」），其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1) 該儲備擬用於撇銷於註銷日期已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以及因日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 (2) 該儲備(a)不應被視為已變現溢利及(b)如於註銷日期存在之任何未償還債務或索償仍然存在，則須被視為不可供分派儲備，惟：
 - (i) 本公司可自由動用該儲備作股份溢價賬可予動用之用途；及
 - (ii) 該儲備之數額可因日後股本增加及股份溢價賬未來有進賬而減少。而該儲備中所減少之任何部份並不受該承諾之條款限制。

根據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及法院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令確認，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已由約1,533,498,000港元（分為3,066,996,246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減少至約306,700,000港元（分為3,066,996,24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記於本公司股本賬進項中一筆約1,226,799,000港元款項已予註銷並轉撥至特別資本儲備賬，該款項之用途須受上述承諾條款(2)(a)及(2)(b)(ii)所註明之相同條件限制。

於本期間，仍受該承諾所限制之特別資本儲備結餘並無變動，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679,15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9,156,000港元）。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13. 儲備 (續)

(b)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本公司之一間銀行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部份儲備，只可按照該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之法例規定，在若干有限制情況下作出分派。

(c) 其他資產重估儲備

其他資產重估儲備包括自投資物業重列為批租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14. 銀行貸款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附註)	1,000,100	967,985
無抵押	15,000	10,000
	<u>1,015,100</u>	<u>977,985</u>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部份	(287,106)	(277,723)
非流動部份	<u>727,994</u>	<u>700,262</u>
銀行貸款到期期限如下：		
一年內	287,106	277,723
第二年	268,996	202,631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8,998	77,631
五年後	420,000	420,000
	<u>1,015,000</u>	<u>977,985</u>

附註：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並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固定資產及本集團擁有之若干證券作第一法定按揭。

15.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包含於結餘中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385,909	691,367
30日內	125,371	142,093
31至60日以內	32,762	34,321
61至90日以內	3,647	8,338
91至180日以內	8,644	9,856
超逾180日	2,686	15,189
	<u>559,019</u>	<u>901,164</u>

按要求償還之未償還結餘包括就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以信託形式代客戶持有之相關應付客戶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總額為365,124,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0,558,000港元)。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6.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

按結算日至合約訂明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劃分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註明 日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債務證券：							
投資證券	—	4,535	—	29,458	—	10,975	44,968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22,675	23,797	60,726	9,007	—	116,205
其他投資證券	—	7,655	15,246	242,790	88,172	64,130	417,993
貸款及墊款	93,485	4,482	812	14,896	23,868	—	137,543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56,763	308,361	—	—	—	—	365,124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55,831	—	—	—	—	155,8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1,882	1,549,472	—	—	—	—	1,801,354
銀行業務應佔之							
資產減負債：							
現金及短期資金	86,128	—	—	—	—	—	86,128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之在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之存款	—	15,584	—	—	—	—	15,584
債務證券：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	—	—	9,350	—	9,350
其他投資證券	—	10,737	—	8,603	—	—	19,340
客戶貸款	26,263	65,829	20,155	28,512	18,084	—	158,843
	514,521	2,145,161	60,010	384,985	148,481	75,105	3,328,263
負債							
銀行貸款	—	63,399	223,707	307,994	420,000	—	1,015,100
銀行業務應佔之							
資產減負債：							
客戶之往來、定期、 儲蓄及其他存款	16,308	105,015	4,648	1,455	—	—	127,426
	16,308	168,414	228,355	309,449	420,000	—	1,142,526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6.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續)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註明 日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債務證券：							
投資證券	—	—	—	2,248	—	10,975	13,223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51,329	42,234	82,384	3,882	—	179,829
其他投資證券	5,486	52,694	23,610	373,640	97,462	11,879	564,771
貸款及墊款	98,395	1,051	461	2,605	23,948	—	126,460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207,923	222,635	—	—	—	—	430,558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55,102	—	—	—	—	155,1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6,450	1,686,442	—	—	—	—	1,962,892
銀行業務應佔之							
資產減負債：							
現金及短期資金	219,402	35,405	—	—	—	—	254,807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之在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之存款	—	368,320	—	—	—	—	368,320
債務證券：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	—	—	9,672	—	9,672
其他投資證券	—	—	—	—	4,735	8,911	13,646
客戶貸款	25,312	99,037	10,418	3,240	13,586	—	151,593
	<u>832,968</u>	<u>2,672,015</u>	<u>76,723</u>	<u>464,117</u>	<u>153,285</u>	<u>31,765</u>	<u>4,230,873</u>
負債							
銀行貸款	—	64,342	213,381	280,262	420,000	—	977,985
銀行業務應佔之							
資產減負債：							
客戶之往來、定期、 儲蓄及其他存款	566,394	92,381	7,515	—	—	—	666,290
	<u>566,394</u>	<u>156,723</u>	<u>220,896</u>	<u>280,262</u>	<u>420,000</u>	<u>—</u>	<u>1,644,275</u>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1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a) 就銀行信貸作出之擔保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下列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作出之擔保：		
一間聯營公司	—	11,320
投資公司	2,925	2,911
	2,925	14,231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立了若干外匯合約。根據該等外匯合約，本集團承擔出售本金額122,1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2,000港元）之日圓及購入本金額125,4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99,000港元）之美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諾之此等交易已於本期間全數清付。

(c) 銀行業務之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附屬公司承擔之或然負債為51,6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73,000港元），包括保證及其他背書12,9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37,000港元），以及代表客戶之信用狀負債38,62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36,000港元）。

18.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簽訂但未作出撥備	95	123
其他資本承擔：		
已簽訂但未作出撥備	166,436	72,794
	166,531	72,917

19.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a)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共47,6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781,000港元）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共2,1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3,000港元）。與聯營公司之賬項結餘乃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本期間，本集團向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力寶有限公司收取租金收入達1,05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59,000港元），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補充資料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2條須予披露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本集團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決定有關數據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資產	4,786,200	1,192,946
應收貿易賬款	357,619	87,5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6,404	79,866
應付貿易賬款	(246,785)	(60,054)
短期銀行貸款	(80,605)	(19,947)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800,684)	(947,206)
股東之墊款	(203,860)	(48,221)
其他資產淨值	27,018	10,512
	<u>1,155,307</u>	<u>295,427</u>

本集團於有關資產及負債之應佔權益指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本集團之應佔部份。

(b)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並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本集團活動隨時產生之所有重大風險均得以適當監管及控制。風險管理功能由個別業務單位執行，並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定期監管，所有風險限制均經過本集團董事批核。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交易對方有可能出現違約行為之風險。此等風險來自本集團之放款、財務、投資及其他活動。

補充資料 (續)

(b) 風險管理 (續)

(i) 信貸風險 (續)

銀行及孖展放款業務之信貸政策詳細列明信貸之批准及監管機制、貸款分類標準及撥備政策。信貸批核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處理，計及借貸之類別及性質，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及為本集團資產總值方面造成之風險分佈。日常信貸管理由個別業務單位執行。

本集團已制定指引以確保妥善進行所有新債務投資，當中已考慮到信貸評級之規定、對單一公司或發行人所能承受之最大風險限制等。本集團內所有相關部門須參與並確保於收購投資之前及之後均設有適當之程序、系統及監控。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管其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是基於市況及其業務需要，以及為確保其運作符合最低流動資金比率（倘適用）之法定要求。

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在內之管理層一直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備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一切到期債務，並將本集團之財務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由附有利息之資本、負債及承擔重定息率之時差所引致。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水平主要來自財務、商業銀行業務及其他投資活動。

本集團監察其對利息敏感之產品及投資及重定息率之淨差距，並透過管理賬齡組合、貨幣組合及定息或浮息選擇，以限制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由本集團之高級經理定期管理及監察。

(iv)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外幣匯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之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商業銀行業務、外匯交易及其他投資活動產生之貨幣風險。

補充資料 (續)

b) 風險管理 (續)

(iv) 外匯風險 (續)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對外匯狀況，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盡量降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會使用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等對沖工具來管理外匯風險。外匯風險由本集團之高級經理一直進行管理及監察。

(v)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利率、匯率、股票或商品價格變動從而影響本集團購入或持有之金融工具之價格之風險。金融工具包括外匯合約、利率合約、股票及固定收入證券。

市場風險限額均經由本集團董事會批准。並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定期就實際風險限額與已批准之風險限額作出比較及監管。按本金或名義金額、未償還餘款及預設止蝕水平之基準量度及監管風險。所有涉及市場風險之買賣活動均定期按市場價格而計價，並由本集團高級經理作出監察及管理。至於投資賬戶，本集團設有評估程序揀選投資及基金經理，而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則定期審閱投資戶口之運作及表現，以確保遵守本集團採納之市場風險限額與指引。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二零零四年始於一個持續改善之全球及地區經濟前景。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地物業價格穩步上揚，消費需求及商業活動持續增加，反映其經濟正在復甦。然而，證券市場反覆波動，使投資環境充滿挑戰。在此環境下，本集團繼續鞏固其現有核心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純利12,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700,000港元）。

本期間業績

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合共為1,768,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所錄得之795,000,000港元上升122%。物業投資、食品業務及證券投資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分別佔總營業額之10%（二零零三年－18%）、24%（二零零三年－36%）及62%（二零零三年－36%）。

物業

物業投資之營業額增加20%至17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物業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中國」）。

隨著香港物業市場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好轉，本集團能出售其若干待售物業，取得滿意之溢利。此外，物業價格持續上升，亦使重估本地物業時產生191,000,000港元之盈餘，該款項已計入本集團之重估儲備。

於中國，本集團參與發展一個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商業物業項目。鑑於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將在北京舉行，該合營項目使本集團可從中國物業市場中獲得長遠利益。本集團於該項目之總資本承擔為19,200,000美元。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或前後展開，故對本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儘管於二零零三年出售位於中國上海市力寶廣場（「力寶廣場」）四層辦公室樓層，但由於出租率及續租租金均有所上升，因此來自中國物業組合之租金收入持續增加，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12%。力寶廣場於本期間接近全部租出。另一方面，由於物業質優及位置優越，本地物業之出租情況亦進展理想，出租率保持高企。租金收入仍為本集團穩定之經常性收入來源。

本分部錄得81,000,000港元之溢利總額，較二零零三年錄得之51,000,000港元（已就扣除物業重估之影響而作出調整）上升58%。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續)

食品業務

食品業務之營業額上升49%至42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5,000,000港元)。食品業務主要包括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批發及經銷食品及綜合快流轉消費品以及食品製造。與去年同期比較,本期間批發及經銷之營業額上升58%,而食品製造業務則維持相若水平。

二零零四年之營業額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新收購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在馬來西亞從事食品經銷及製造,以及在新加坡從事食品經銷。該收購使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市場較新加坡為大)之食品業務有所增長,並可擴大新加坡之經銷網絡。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完成收購一家在中國之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乳品加工及銷售業務。收購乃本集團拓展其食品業務至中國市場之策略性部署。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此分部之業績繼續改善,為本集團帶來1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200,000港元)之溢利,反映成本及營運效率已見改善。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之總營業額上升290%至1,10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3,000,000港元)。踏入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把握持續改善之全球及本地市況,積極將過往期間累積之投資收益變現,證券買賣活動因而有所增加。然而,於第二季初,美國經濟改善,顯示加息在即,債券價格因而開始下跌。此外,影響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的不明朗因素不斷增加,使投資者信心下跌,股票市場因而受到拖累。本集團之投資組合無可避免受市場氣氛欠佳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有見及此,本集團已採取必要措施調整其投資組合,以減輕不利影響。連同於本期間完結時市場逐步回升,經計入未變現之虧損8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收益5,000,000港元)後,該分部之虧損淨額為1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43,000,000港元)。儘管投資市場反覆波動,但債券組合仍繼續為本集團帶來高及穩定之利息收入。

基建投資

本集團於中國福建省擁有25%權益之一座發電廠,其營運業績於本期間持續改善。由於輸電量增多,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14%。該項目公司之溢利已計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業績,為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與中國國內若干銀行之再融資安排已成功完成。新融資安排下之貸款以人民幣取代外幣定值,與電力收入幣值相符,減低項目公司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本集團增加其於發電廠之股權至26.3%。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續)

融資成本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總額為1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1%，下跌乃由於本期間之平均借貸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水平減少約200,000,000港元。

其他成本

行政開支上升7,000,000港元至11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4,000,000港元)，而其他經營開支則上升27,000,000港元至8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000,000港元)。上升之幅度符合業務所需，並計入新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開支。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8,2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一直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比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底升至3.9比1(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比1)。由於前述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盈餘，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至4,5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0.49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7港元)。

由於資產淨值增加，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對股東權益之比率)減至20.4%(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遠較同業公司之平均數為低。借貸總額微升3.8%至1,0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8,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為1,0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8,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之若干物業、固定資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若干證券已抵押作為有抵押銀行信貸之抵押品。幾乎所有銀行貸款均以美元或港元定值，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中28%(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在適用情況下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會用作管理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除與銀行業務有關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未償還之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920名僱員(二零零三年－730名僱員)。員工數目按業務需要及市場商機而調整。本期間員工總成本為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5,0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本集團若干僱員按其各自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續)

展望

鑑於全球經濟狀況不穩定及不明朗，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除了致力改善內部經營效率外，本集團將繼續精進其現有之核心業務，並把握具有長期增長潛力之新投資機會。儘管中央政府於中國實施若干宏觀經濟調控措施以調節其過熱經濟，本集團相信整體調整乃屬健康，且為維持長期增長動力之必要條件，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最終亦會因此而受惠。本集團對來年全球及地區經濟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憑藉其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有信心能把握任何策略性機會以提高股東價值。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商業活動及投資氣氛於本年度上半年持續改善。全球經濟不斷改善，以及中央政府之有利政策（如擴闊中國大陸居民自由行之範圍及中國大陸（「中國」）與香港之間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的支持，本地經濟於回顧期間可見持續復甦。失業率回落及物業市道回升均刺激消費者信心及投資意欲。然而，於本期間全球及本地證券市場波動，加上實施宏觀經濟調控措施以冷卻中國經濟，令投資環境充滿挑戰。在此環境下，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股東應佔綜合純利12,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綜合純利則為24,700,000港元。

本地物業市場繼續復甦，價格水平及成交額均顯著上升。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保持高租用率，由於市況持續改善，來自該等物業之租金收入於本期間有所增加，並提供穩固之經常性盈利基礎。位於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之甲級寫字樓及零售綜合大樓力寶廣場繼續接近全部租出，而且租金理想。本集團於該投資項目擁有66.5%之實際權益。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以總代價110,000,000港元成功出售其於尖沙咀重慶大廈世貿廣場內之零售物業。本集團於該投資項目擁有37%之實際權益。

由於福建省對電力需求強勁，本集團擁有26.3%權益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淨發電量724兆瓦之湄洲灣燃煤發電廠項目於本期間之整體運作令人滿意。於本期間，項目公司與當地電力公司成功修訂購電協議，並完成與中國國內若干銀行之再融資安排，以鞏固其營運及未來之運作。

新加坡及其鄰近國家之經濟於本期間持續改善。本公司於新加坡之上市附屬公司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uric」）於回顧期間錄得綜合純利3,100,000坡元，而去年同期之綜合純利則為1,400,000坡元。Auric完成收購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佛山澳純乳業有限公司（「澳純」）75%之權益。澳純從事乳品生產業務，向養牛戶採購生鮮奶，並加工為牛奶及乳酪飲品，然後將該等加工產品包裝及透過各類途徑在中國銷售，包括超級市場、專賣亭、經銷商、學校、酒店及公司。上述收購乃Auric將其現有業務發展及擴展至中國之策略性部署。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業務回顧 (續)

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HKCL」) 及其附屬公司(「HKCL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48,700,000港元, 而於二零零三年同期則錄得溢利44,2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隨著利率明顯開始回升, 令全球投資市場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逆轉所致。HKCL集團已採取必需措施調整其投資組合, 以減少所受之影響, 財務及證券投資分部錄得虧損淨額22,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63,000,000港元)。

香港經濟之表現直接影響HKCL全資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業額及業務表現。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包銷、證券經紀、企業融資、投資顧問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二零零四年首季本地股票市場表現理想, 但第二季表現較為遜色, 令二零零四年年中之債券及股票市場表現一般。

HKCL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 繼續為HKCL集團帶來淨收入。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抵澳旅客增加及物業價格持續上升, 反映澳門經濟強勁復甦。由於當地經濟持續改善, 澳門華人銀行之業務營業額上升及貸款質素進一步改善。澳門位於珠江河口, 將為澳門華人銀行於中國(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區) 拓展其金融服務帶來商機。為配合商機增加引起之需求, 澳門華人銀行已購入一幢位於澳門南灣大馬路101號之商業大廈(現易名為「澳門華人銀行大廈」), 作為其總部之用。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 HKCL集團增加其於香港最大獨立財務規劃服務集團之一之康宏理財集團之權益。

如早前所公佈, HKCL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經濟技術投資開發總公司及中國技術創新有限公司已訂立一項協議, 共同開發一幅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總面積約為50,745平方米之地盤(「該項目」)。HKCL集團於該項目之承擔為19,200,000美元。預計該項目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或前後展開。該項目位於北京市內唯一之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 位於北京市中心東南面約十哩, 而多間財富五百大公司及跨國企業亦設在該地區, HKCL集團對該項目長遠前景感到樂觀, 特別是將於二零零八年舉行北京奧運會。

由於按揭貸款業競爭激烈, 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建屋貸款」) 之貸款組合進一步減少。然而, 於本期間, 建屋貸款投資於高回報之證券, 獲得令人滿意之回報。建屋貸款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綜合純利6,000,000港元, 而去年同期之綜合純利則為1,9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前景

展望未來，本地經濟前景樂觀。預期香港將會繼續因擴闊自由行之範圍及CEPA而受惠，後者可於中國提供更多商機，並鼓勵內地企業到香港投資。儘管整體前景向好，惟全球性仍存在不明朗因素，例如恐怖主義之威脅、油價急升、利率上調及美國經濟增長之步伐，均可能對中國及本地經濟構成重大影響。儘管存在該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仍持樂觀態度。

憑藉其雄厚及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正處於優勢，可從珠江三角洲地區及中國其他地區之商業活動及經濟增長進一步改善中受惠。本集團在評估新投資機會時，將繼續採取審慎之政策，並會開拓新市場商機及收入來源，以及物色配合其長期增長策略之可能收購及聯盟機會。

附加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一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者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為實益 擁有人)			其他權益	權益總數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為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李文正	—	—	6,544,696,389	6,544,696,389	71.13	
			附註(i)及(ii)			
李白	—	—	6,544,696,389	6,544,696,389	71.13	
			附註(i)及(ii)			
李宗	—	—	6,544,696,389	6,544,696,389	71.13	
			附註(i)及(ii)			
力寶有限公司（「力寶」）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李文正	—	—	248,697,776	248,697,776	57.34	
			附註(i)			
李白	—	—	248,697,776	248,697,776	57.34	
			附註(i)			
李宗	—	—	248,697,776	248,697,776	57.34	
			附註(i)			
李聯焯	825,000	—	—	825,000	0.19	

附加資料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續)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為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數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HKCL」)					
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李文正	—	—	987,730,440 <i>附註(i)、(ii)及(iii)</i>	987,730,440	73.34
李白	—	—	987,730,440 <i>附註(i)、(ii)及(iii)</i>	987,730,440	73.34
李宗	—	—	987,730,440 <i>附註(i)、(ii)及(iii)</i>	987,730,440	73.34
李聯煒	200	200	—	400	0.00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ppo Cayman Limited（「Lippo Cayman」）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ippo Capital Limited、J & S Company Limited及Huge Returns Limited直接及間接擁有力寶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248,697,776股，約佔力寶已發行股本57.34%。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anius Limited（「Lanius」）乃Lippo Cayman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10,000,000股（佔Lippo Cayman已發行股本100%）之登記股東。Lanius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文正博士則為該項信託之成立人，Lanius慣於按照其指示行事。李文正博士並無擁有Lanius股本中任何權益。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文正博士、李白先生、李宗先生及彼等各自之家族成員，其中包括李白先生及李宗先生各自未成年之子女。李文正博士作為該項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而李白先生及李宗先生（連同彼等未成年之子女）作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被視為擁有Lippo Cayman之權益。
- (i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力寶間接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6,544,696,389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13%。
- (ii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HKCL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987,730,440股，約佔HKCL已發行股本73.34%。

附加資料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李文正博士作為上述酌情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而李白先生及李宗先生（連同彼等未成年之子女）作為上述酌情信託之受益人，透過彼等於Lippo Cayman之權益（如上文附註(i)所述）亦被視為於下列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Abital Trading Pte.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光亞科技有限公司 (現稱為光亞有限公司)	普通股	3,669,576,788 (附註a)	72.45
Actfield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Boudry Limited	普通股	1,000	100
Congrad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Cyport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East Winds Food Pte Ltd.	普通股	400,000 (附註b)	88.88
First Bond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First Tower Corporation	普通股	1 (附註c)	100
Glory Power Worldwide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鴻栢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2	100
Grandhill Asia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Honix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Huge Return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J & S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力寶物業(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000,000	100
Lippo Capital Limited	普通股	705,690,000	100
Lippo Energy Company N.V.	普通股	6,000	100
Lippo Finance Limited	普通股	6,176,470	82.35
Lippo Holding America Inc.	普通股	1	100
力寶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2,500,00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7,500,000	100
Lippo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Lippo Leisure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Lippo Realty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Multi-World Builders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普通股	4,080	51

附加資料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續)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Nelton Limited	普通股	10,000	100
Pointbest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SCR Ltd.	普通股	1	100
Sinotrend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	普通股	10	100
		(附註d)	
The HCB General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HCB General」)	普通股	70,000	70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普通股	168,313,038	74.80
		(附註e)	
Valencia Development Limited	普通股	800,00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00,000	100
Welux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附註：

- 該等權益包括由Mideast Pacific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219,600,000股普通股股份，Lippo Cayman控制該公司30%之權益。
- 該等權益由HCB General持有，HCB General為Lippo Cayman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 該項權益由力寶持有，力寶為Lippo Cayman擁有57.34%權益之附屬公司。
- 該等權益乃透過力寶持有，力寶為Lippo Cayman擁有57.34%權益之附屬公司。
- 該等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為力寶擁有71.13%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力寶則為Lippo Cayman擁有57.34%權益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李白先生及李宗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各自直接擁有Lanius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5股，佔Lanius已發行股本25%。Lanius乃Lippo Cayman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10,000,000股（佔Lippo Cayman已發行股本100%）之登記股東。Lanius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文正博士則為該項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其中包括李白先生、李宗先生及彼等未成年之子女。李文正博士在Lanius之股本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但Lanius之股東慣於按照其指示行事。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李聯煒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光亞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為光亞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230,000股，約佔其已發行股本0.0045%。

附加資料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獲授購股權可認購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份比
李聯焯	個人 (為實益擁有人)	9,000,000	0.09

* 該等購股權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按每名獲授者以1.00港元之代價授出。該等購股權於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兩個月後歸屬，並可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以初步行使價每股5.3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根據一九九七年十月按一送一之比例派送紅股、一九九九年七月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售一股配售股份之基準配售新股，以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售一股配售股份之基準配售新股，每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可以行使價每股0.88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六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上述董事並無行使購股權，而上述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購股權數量維持不變。

上述在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乃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而持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中擁有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持有必要資格股份而為本集團持有。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親生或領養)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

附加資料 (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者如下：

主要股東（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名稱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力寶有限公司（「力寶」）	6,544,696,389	71.13
Lippo Cayman Limited（「Lippo Cayman」）	6,544,696,389	71.13
Lanius Limited（「Lanius」）	6,544,696,389	71.13
Lidya Suryawaty女士	6,544,696,389	71.13

附註：

1. First Tower Corporation（「First Tower」）之全資附屬公司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者，直接持有本公司6,544,696,389股普通股股份。First Tower乃力寶之全資附屬公司。Lippo Cayman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ippo Capital Limited（擁有力寶已發行股本約50.47%之權益）、J & S Company Limited及Huge Returns Limited直接及間接擁有力寶已發行股本約57.34%之權益。
2. Lanius 乃Lippo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登記股東及一項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文正博士則為該項信託之成立人，Lanius慣於按照其指示行事。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文正博士及其家族成員。Lidya Suryawaty女士乃李文正博士之配偶。李文正博士並非Lanius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3. 力寶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已記錄為Lippo Cayman、Lanius及Lidya Suryawaty女士之權益。上述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為李文正博士、李白先生及李宗先生所佔權益之同一批股份，其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概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之權益或淡倉。

附加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日(「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包括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提供一個獎勵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採納日期之十週年起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其被視為授出及接納之日起計兩個月後至該日起計十年期滿前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而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時因購股權計劃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25%。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之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少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之80%，或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以較高者計算)。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每名承授人1.00港元，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之日後二十八日內於接納時支付該代價予本公司。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購股權變動之概要：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量	本期間內行使/失效之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量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0.883港元	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	5,800,000	無	5,800,000

根據一九九七年十月按一送一之比例派送紅股、一九九九年七月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售一股配售股份之基準配售新股，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售一股配售股份之基準配售新股，每份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以上述之每股行使價(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六股。

附加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李聯煒先生持有1,50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而餘下4,300,000份購股權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持有。

於本報告日期，按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20,108,87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按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倘5,800,000份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導致發行34,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38%。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並無披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根據本公司於新加坡之上市附屬公司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 (「Auric」) 之股東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批准之Auric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Auric購股權計劃」)，Auric之董事會可酌情授予Auric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Auric集團」) 之任何僱員購股權以認購Auric之股份。Auric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 (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起可於十年內運作，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後屆滿。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Auric購股權變動之概要：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量	本期間內 失效之 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量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1.53坡元	二零零零年四月至 二零零四年四月	90,000	90,000	無

每份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以上述之每股行使價以現金認購Auric每股面值0.50坡元之股份一股。上述可認購Auric股份之購股權權益由Auric集團之僱員持有。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而所有購股權均已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Auric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附加資料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有之成員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及梁英傑先生，而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照守則第7段之規定有指定任期。除本公司名譽主席李文正博士外，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並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特別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董事於本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董事
李聯煒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